## 國立高雄大學第 16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 點:行政大樓5樓中型會議室

主 席:陳月端校長請假由袁菁學術副校長代理 紀錄:鄒鴻陵

出席人員:袁菁學術副校長、吳宗芳行政副校長、林杏子主任秘書、陳一民教務 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蔡幸致學務長、童士恆總務長、圖資館蕭漢威館 長、吳明淏研發長(郭錦福組長代)、吳行浩國際長(葉育君組長代)、 推廣教育中心陳宜伶主任、體育室林季嬋主任(陳建志組長代)、人 事室何淑瑜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法學院楊鈞池院長、管理學院 黃一祥院長、理學院莊琇惠院長、通識教育中心張志鴻主任、高階管 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

請假人員: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工學院陳春僥院長

壹、 確認上次第 16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 主席報告:略

參、 袁學術副校長報告

肆、 吳行政副校長報告

伍、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海南大學分別簽署校際友好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備忘錄乙案,提請追認備查。

#### 說 明:

- 一、校際友好合作備忘錄內容包含:教師以及研究人員的交流、學生交流、 合作研究以及合辦學術研討會、學術資料交流等。
- 二、學生交換備忘錄同意雙方每學年最多可提供3個交換名額。
- 三、本案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並於112年5月29日收到來函同意兩校簽署。
- 四、兩份合約已於112年9月12日完成簽署。

五、檢附上述2份簽署完成之合約(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追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與菲律賓 Bicol 大學簽訂國際合作雙邊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旨揭大學於 2017 年 9 月 21 日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 錄,並締 結為姊妹校,現合約已到期,為維持雙方合作關係,兩校討論續約。
- 二、國際合作雙邊協議內容包含:學生、研究員與教員交流、學術資料及出版物交流、推動發展雙聯學位、共同研究、其他兩校合作等。
- 三、檢附合約草稿(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七條、第九條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 本校於 112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爰擬修正旨 揭辦法新增相關規定。
- 二、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第七條、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

擬 辦:討論通過後,列入行政會議議程。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第2、3、6條條文乙案,提請討 論。

#### 說 明:

一、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1年)之執行情形及第二期(112-116年)之規劃,修正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品質提升計

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於第 2 條增列專章、附錄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附冊) 為獎勵範圍。
- (二)將第3條修正為依類別及績優情事核給彈性薪資,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所定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增列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
- (三)配合第3條修正為依類別核給彈性薪資,修正第6條之遴選程序。 二、檢附本辦法第2、3、6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u>附件二</u>】,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三、六 條獎勵金計數說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8條(如附件五-2),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 展學生輔導工作,設置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依 112-115 大專校院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指標項目項次 1-1:「全校輔導組織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學校應設立全校性專責輔導工作之委員會,統整校內各單位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本校將於 113 年接受前項評鑑。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五-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撤案。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辦法」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一、本案經依「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

- (一)本案由要點修改為辦法,提升法律層級,建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修訂程序,詳如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經費由「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會會議」編列執行並修正之。
- 二、檢附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u>附件三</u>】,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刪除就補會立 法歷程。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一、因應學務處校安專線相關組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
- 二、本次主要修正內容為第三條:將內文中「值班教官或校安人員」改為「校 安值勤人員」。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四】,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次修正重點略述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法源依據。
  - (二)第二點:新增本要點適用對象。
  - (三)第三點:如有加班事實,職員應事先至差勤系統申請加班。另寒暑假 須專案加班者,應詳述說明理由及預期加班時數,爰增列第三款。

- (四)第五點:修正公務人員及校聘工作人員加班費或加班補休方式。
- (五)第七點:於正常工作以外時間,職員參加或辦理各項業務,已支領工作酬勞者,不得再申請加班,爰增訂此點。
- 三、檢附本要點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u>附件五</u>】,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五點二 款第2目增列加班費及相關費用。

####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之附件三「本校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乙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依勞動部 112 年 9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20148404D 號函公告,基本 工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每月新臺幣 27,470 元 (如附件九-2)。
- 二、案內報酬標準表 200 至 215 薪點之薪資總額未達基本工資,考量本校敘 薪結構之衡平性,如遇是類人員之進用,則以基本工資聘用。
- 三、茲以,擬修正本校支給報酬標準表說明事項八,本校現有人員其敘薪標準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112年26,400元,113年27,470元) 支薪至該人員晉薪超過基本工資,始得按本表支薪。
- 四、檢附本辦法及附件三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下稱兼職處理原則)及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下稱兼職處理辦法) 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第一點:修正及增訂法源依據。
  - (二)第二點:定義本校兼任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範疇。

- (三)第三點:刪除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制、明定教師「經營商業」範疇, 及增訂教師到職前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者,至遲應於到職時辦理解任 登記之相關作業及緩衝期限。
- (四)第四點:依教育部110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1000555637號函規定, 「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包含政府機關、學校、公 法人或公營事業等出資、信託與捐助之法人;另依兼職處理辦法,增 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
- (五)第五點:依兼職處理辦法,明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職務,惟不包括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 (六)第七點:增列教師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樣態。
- (七)第九點:茲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 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規定。
- (八)第十二點:增訂未兼任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之限制、程序等事項。
- (九)第十三點:增訂教師得於下班後從事之兼職行為。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陸、 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資料公告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 (http://adm.nuk.edu.tw/Home/login.asp -會議資料管理專區)。

## 柒、 臨時動議:無

## 捌、 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	無	
補充報告:		
1.11 月 13~14 日校務評鑑,感謝各		
位主管協助。 2.深耕計劃經費請各院於11月20		
2. 体析自動經頁頭各院於 II 月 20 日前完成動支。		

單位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1.112 年度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		
畫已送出。		
2.疫情緩升中,請踴躍接種疫苗,並		
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3.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預估報酬率		
15.99%,穩定成長。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1.11 月 13~14 日校務評鑑,請各位		
一級主管當日至五樓大型會議室出		
席座談。		
2.訂於113年2月5日於漢神巨蛋		
金鳳廳辦理 112 年感恩餐會,邀請		
各位主管共襄盛舉,踴躍出席。		
3.本校 112 至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如 24 頁,性平工		
作需請各單位配合及協助。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del>////</del>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學務處	, m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學生實習保險若有問題可洽衛保組		
梁凱翔組長協助處理。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	
各單位製作印領清冊時,請務必檢		
查所點選的受款人身分證字號或學		
號,避免誤點同名同姓者,造成匯		
款及所得稅登記錯誤。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配合教育部進行112年度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請注意勿開啟		
可疑信件。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A N A AMILL III IN D	/m	

單位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112年11月17日上午9至12時		
於圖資館2樓宅創教室舉辦「資通安全訓練-主管班」,請各位主管務		
· 必準時出席。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高階管理人材培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 散會:10:32。

## 附件一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核計辦法 第七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198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215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3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8026 號函核備

95年12月22日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3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8日第1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11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5 月 4 日發布

104年9月18日第116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條,104年10月2日第14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4年10月13日發布

106年4月28日第15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7、8條,106年5月9日發布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第6條,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第6、7、9條,107年10月18日發布

108年5月10日第13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6、10條,108年5月24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6、10條,108年6月4日發布

109年10月16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109年10月29日發布

110年4月16日第148主管會報修正第3、6、10條,110年4月30日第182行政會議修正第3、6、10條,110年5月10日發布

111 年 9 月 23 日第 156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 條,111 年 10 月 7 日第 190 行政會議修正第 5 條,11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修正第7、9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	未修正。
	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	
	超支鐘點費及論文指導費有關	
	事項,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	未修正。
	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規定。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	
	數以不超過專任教師每週基本	
	授課時數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	未修正。
	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	
	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校級單位主管(副主管)、	
	學院院長(副院長)及高階	
	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主任、	
	語文中心主任:依本職基	
	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時。	
	二、系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本	
	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二小	
	時。惟系主任、所長得於該	
	系、所大學部成立第二班	
	或設立其他學制時,依本	
	職基本授課時數核減四小	
	時。	
	三、研究中心:校級研究中心主	
	任,依本職基本授課時數	
	核減四小時。	
	四、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辦	
	法擔任職務:依其辦法規	
	定或簽陳核定得核減基本	
	授課時數。	
	五、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其核	
	減之授課時數得累計,惟	
	最高不得超過四小時。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前項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外並經主管單位審定之行政職	
	務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同	
	意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惟最	
	高不得超過四小時,但核減時	
	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	未修正。
	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	
	得依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	
	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表」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	未修正。
	點費採上下學期合併計算,	
	每學期每人每週平均之超	
	支鐘點費及校外兼課鐘點	
	費以四小時為限,其超支鐘	
	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發放。	
	如上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	
	足,則下學期之超授時數應	
	先補足上學期基本授課時	
	數後,始得支領超支鐘點	
	費。如下學期基本授課時數	
	不足,且上學期因超授時數	
	支領超支鐘點費者,則於下	
	學期時自薪資中回收補足	
	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授課時數不足採學年	
	累計制,前項上下學期鐘	
	點計算後,如教師授課時	
	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	
	足為止。自發生授課時數	
	不足之學年起,次學年結	
	束未補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如 110 學年度授課時數	
	不足,111 學年度結束未補	
	足者),依聘約處理並作為	
	本校增聘教師之參考。	
	第六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日間	未修正。
	學制開班其授課人數達 60	
	人以上者,每超出1人,以	
	增加 0.02 倍鐘點數計算,	
	最高以授課時數2倍為限。	
	本校教師申請全外語	
	授課補助經核定通過之課	
	程,其補助鐘點數依本校教	
	師全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規	
	定辦理。但教師基本授課時	
	數不足者,其補助鐘點數不	
	得補足基本授課時數。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	
	開設之校外或業界實習課	
	程,鐘點數依大學部修課人	
	數乘以 0.1 倍, 研究生修課	
	人數除以3倍計算,最多以	
	鐘點數 1 倍為限。	
	依本校課程開課辦法	
	開設之非講授類課程(校內	
	外實習、專題討論、書報討	
	論、專題研究、論文、演說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等),如有多門課程,合計	
	仍以1門課程鐘點數計算,	
	大學部雙班則以 2 門課程	
	鐘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校 <u>專班</u> 與全外語學位	第七條 本校在職專班、產業碩	一、本校於112學年
學程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實	土專班與全外語學位學程之教	度起新增學士
際上課時數 (每學分每學期十	師授課鐘點費,依實際上課時	後多元專長培
八小時)計算核發,其計算標準	數(每學分每學期十八小時)計	力課程專班,另
如下:	算核發,其計算標準如下:	因應未來「促進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	一、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修	國際生來臺暨
課人數未達 60 人(含)者,	課人數未達60人(含)者,	留臺實施計畫」
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	每小時授課鐘點費依教師	新型專班如獲
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	夜間授課鐘點費 1.5 倍核	核定,爰一併新
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	發。但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	增相關規定。
之課程,每超出1人,以增	之課程,每超出1人,以增	二、修正部分文字。
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	加 0.03 倍鐘點數計算,惟	
最高以授課時數3倍為限。	最高以授課時數 3 倍為限。	
二、碩士在職專班:	二、碩士在職專班: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	(一)修課人數 14 人以下者,	
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1.5	
倍計算。	倍計算。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	(二)修課人數 15 至 30 人者,	
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 倍	依教師夜間鐘點費2倍	
計算。	計算。	
(三)修課人數31人以上者,	(三)修課人數 31 人以上者,	
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依教師夜間鐘點費 2.5	
倍計算。	倍計算。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三、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	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	在職專班、國際高階經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課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課	
鐘點費依「國立高雄大學	鐘點費依「國立高雄大學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	
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四、產業碩士專班 <u>、學士後多元</u>	四、產業碩士專班:每小時授課	
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促進	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	
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	理。	
<b>畫」新型專班</b> :每小時授課	五、全外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	
鐘點費依開班計畫規定辦	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	
理。	(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	
五、全外語學位學程:除英語語	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	
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	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	
(實驗、專題討論、專題研	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	
究、專題研討、書報討論、	數 2 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	
實習、論文、演說等性質之	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	
課程)外,依實際授課鐘點	(含全外語課程實際授課	
數2倍計算鐘點費。但專任	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	
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	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	
(含全外語課程實際授課	支領。	
時數)應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達者,本款鐘點費不得		
支領。		
	第八條 暑期課程教師授課鐘點	
	費核發標準,依課程類別分別	
	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	
	第一或第二學期曾開授之	
	課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	
	間授課鐘點費核發。	
	1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當學年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及第二學期未曾開授	
	之研究所課程、大學部實	
	習課程或在職專班選修課	
	程。授課鐘點依教師夜間	
	授課鐘點費核發或授課時	
	數納入次學期(年)統計兩	
	種方式擇一辦理。	
	三、第三類課程:係指日間學制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全校性	
	暑期先修課程者。授課鐘	
	點依教師日間授課鐘點費	
	1.2 倍核發或將授課時數納	
	入次學期(年)統計兩種方	
	式擇一支給。	
	四、第四類課程:係指本校配合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所開授	
	之夏季大學或夏季學院課	
	程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	
	心所開課程。授課鐘點由	
	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高階	
	管理人才培育中心規定辦	
	理及核發。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	第九條 教師於本校下列各款授	本校於 112 學年度
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	課者,其超支鐘點數不受每週	起新增學士後多元
四小時之限制。	四小時之限制。	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一、產業碩士專班 <u>、學士後多元</u>	一、產業碩士專班。	另因應未來「促進國
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促進	二、原住民專班。	際生來臺暨留臺實
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	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	施計畫」新型專班如
畫」新型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	獲核定,爰一併新增
二、原住民專班。	制。	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三、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	四、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	9/L 4/1
一 八字的二十时在臧寺班及 碩士在職專班等夜間學	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	
	,,,,,,,,,,,,,,,,,,,,,,,,,,,,,,,,,,,,,,,	
制。	點。	
四、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授課補	五、依本辦法在本校全外語學	
助辦法核定通過之補助鐘	位學程開設全外語課程所	
黑。	增加之補助鐘點。	
五、依本辦法在本校全外語學		
位學程開設全外語課程所		
增加之補助鐘點。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日間學	未修正。
	制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應	
	依下列各款順序補足鐘點數:	
	一、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計算	
	增加之鐘點數。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授課鐘點	
	數。	
	三、碩士在職專班授課鐘點數。	
	依前項各款授課時數計算	
	後,於當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	
	算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者,其	
	當學年如有指導本校研究生且	
	擔任經本校立案之科技部研究	
	計畫、中央政府機構委託研究	
	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案計畫主	
	持人,其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以	
	上,該計畫執行期間達當學年	
	授課週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	
	申請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但每	
	學年每週合計最多補足二小	
	時,且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時數及支領超鐘點費。	
	第十一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加	未修正。
	退選後,其課程停開者,於課程	
	停開前之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	
	或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各系所	
	依教師實際上課時數申請核	
	發。	
	第十二條 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	未修正。
	之論文指導費應於研究生畢業	
	後支領,其支給標準為每位研	
	究生 4,000 元,若二位以上教師	
	共同指導一位研究生,其論文	
	指導費依指導教師人數平均計	
	算。	
	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	
	每位口試委員之口試費用1,200	
	元。	
	本條第一項費用應由校務	
	基金自籌款項下支應。	
	本條第二項費用,前三位	
	委員之口試費用由校務基金自	
	籌款項下支應;自第四位委員	
	開始,其口試費用由研究生所	
	屬系、所、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	
	班、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	
	費、口試費與其他相關費用支	
	給標準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育中心另定,並由該中心經費	
	支出。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未修正。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	
	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4 年 9 月 18 日第 116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10 月 2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10 月 17 日發布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34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0 月 12 日第 16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 年 10 月 18 日發布

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7、10條,108年10月9日發布

108年12月6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條,108年12月13日發布

110 年 5 月 14 日第 149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5、6 條,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6 條,110 年 6 月 7 日發布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6條,112年00月00日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6條,112年00月00日發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	
	極參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及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	
	提升計畫之執行,並依教育部	
	「延攬及留任大專校院特殊	
	   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辨理教學成效績優卓著、積極	
	參與教學計畫之專任教師留	
	任,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執	
	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教學	
	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	
	與彈性薪資支給辦法」(以下	
	簡稱「本辦法」)。	
第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b>台 117 年 知 . </b> 立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	第二條 凡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	自112年起,高
上之專任(案)教師,三年內	上之專任(案)教師,三年內	等教育深耕計
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曾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畫第一部分主
一部分主冊(含專章)、附錄、	一部分 <u>主册</u> 或各項全校型教	冊新增「國際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學品質提升計畫之執行,卓有	化行政支持系
<u>附冊</u> )或各項全校型教學品質	貢獻、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	統專章」及「資
	薦之。	安強化專章」;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提升計畫之執行,卓有貢獻、		另每年依申請
堪為表率者,得予以推薦之。		情形核定附錄
		1「就學協」及
		附錄 2「原民生
		輔導」。
第三條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三條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依教育部「大
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專校院高等
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	績優教師每年遴選一次,獲獎	教育深耕計
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	勵教師數視該年度經費而定,	畫經費使用
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 10月	惟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專任	原則」,為延
<u>校務資料庫</u> 專任(案)教師總	(案)教師總數之 10%。	攬及留任優
數之 10% <u>, 副教授(含)以下</u>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	秀人才,彈性
職級人數宜占獲獎勵人數	狀乙紙,並依 <u>績優情事分級核</u>	薪資在人事
20%以上。	給2至24單位獎勵金,每單	費之額度內
獲獎勵教師每名頒發獎	位之獎勵金以新台幣伍仟元	核實編列,並
狀乙紙,並依 <u>獲獎類別及績優</u>	計。	應增訂獲彈
情事核給獎勵金;獎勵金以單	(一)第一級:核給 19	性薪資副教
<u>位數計算</u> ,每單位數之獎勵金	至 24 單位獎勵	授以下職級
以新台幣伍仟元 <u>為上限</u> 。	金,至多1名且需	人數占獲獎
獲獎類別及獎勵金單位	獲 80%投票委員	勵人數之最
數如下:	推薦,得從缺。	低比率;年度
<u>一、特色學程及人才培</u>	(二) 第二級:核給 13	計畫書及成
育:執行當年度計畫	至 18 單位獎勵	果報告亦需
核定補助且具執行	金,至多2名且需	填列彈性薪
成效之特色學程、跨	獲 60%投票委員	資經費、人數
<b>領域人才培育方案</b>	推薦,得從缺。	及職級等資
<u>或學程,至多核給</u>	(三)第三級:核給7至	料。
24 單位數獎勵金。	12 單位獎勵金,	2. 本校自 104
二、創新教學與品質提	至多占總獲獎人	年教卓計畫
升:執行當年度計畫	數 40%。	起實施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定補助之教學精	(四)第四級:核給2至	績優教師彈
進、創新教學、數位	6單位獎勵金。	性薪資,統計
<u>影音教材錄製、教學</u>		副教授以下
實踐研究、各類國際		職級獲獎情
接軌課程/方案或其		形,104-111
<b>他有助提升學生學</b>		年(教卓+深
習成效之教學方案,		耕)平均約
至多核給 12 單位數		62.5% \ 107-
<u> </u>		111 年(深
三、社會實踐與場域經營		耕)平均約
人才培育:執行當年		57.5% 。
度計畫核定補助之		3. 原採「依績優
社會實踐方案/課程		情事分級核
或社會設計課程,且		給」,擬改「依
<u>有助本校落實大學</u>		類別核給」,
社會責任,至多核給		各類別分別
12 單位數獎勵金。		推薦、評選,
四、學產鏈結與創業輔		公告獲獎時
導:執行當年度計畫		亦同。
核定之產業鏈結教		4. 參考 104-111
學方案、輔導學生創		年(教卓+深
<b>業或其他有助提升</b>		耕)執行經
<u>學生學用合一能力</u>		驗,參與特色
<u>之學產合作方案,至</u>		學程及人才
多核給 12 單位數獎		培育之教師
<u>勵金。</u>		多獲原第1、
五、學生生涯輔導與學職		2級獎勵,參
轉銜:執行當年度計		與社會實踐
<b>畫核定補助之學生</b>		課程、學生生
學涯-職涯轉銜輔導		/職涯輔導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方案、經濟或文化不		程或、創新教
<u>利學生之輔導或其</u>		學課程及協
他有助學生學涯-職		助本校專案
<b>涯轉銜之方案為原</b>		開發之教師
則,至多核給12單		多獲原第3、
位數獎勵金。		4級獎勵。
六、專案開發:受本校委		112年10月27
<u>託,執行人才培育、</u>		日第 163 次主
創新教學發展、學生		管會報修正。
生涯-職涯轉銜、提		
<u>升校園教學環境品</u>		
質、落實永續校園生		
活或其他可列為計		
畫成果亮點之專案,		
至多核給 12 單位數		
<u>獎勵金。</u>		
七、共學社群經營:經營		
以大學社會責任實		
踐、教學實踐研究、		
教學創新、同儕共學		
及各類以人才培育		
為目標之教師成長		
社群或師生共學社		
群,且社群產出具體		
成果足列為計畫成		
果亮點,至多核給6		
單位數獎勵金。		
	第四條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暨全	
	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	
	教師之遴選由計畫總主持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辦公室主任及主軸召集	
	人向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無主軸召集人時,由計畫主持	
	人推薦之。	
	前項候選人之評選方式	
	由計畫總主持人、計畫辦公室	
	主任及各主軸參酌業務承辦	
	人員提供之候選人建議名單	
	及計畫執行成效辦理評選,以	
	產生推薦名單。計畫執行成效	
	建議依資源投入(input)、成果	
	產出(output)、成效(outcome)、	
	影響(impact)等面向進行量化	
	與質化提列,如學生學習成果	
	產出、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對	
	參與者或學校產生改變或影	
	響、有助提升本校能見度或長	
	期經營特色亮點等具校內、外	
	影響力之作為。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總	
	主持人及計畫辦公室推薦人	
	數不限,各主軸總推薦人數以	
	本校當年度專任(案)教師總	
	數之15%為限,各主軸得推薦	
	人數依所占經費比例分配。全	
	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總	
	推薦人數以本校當年度專任	
	(案)教師總數之5%為限。	
	第五條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績優教師遴選事宜由「教學品	
	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	
	員會」執掌之,其組成如下:	
	學術副校長、高等教育深耕計	
	畫辦公室主任、教務長、學務	
	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	
	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	
	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教	
	師代表1名、前一年度獲本獎	
	獎勵之教師互選2名、當年度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校外委員	
	1-2 名;校外委員由學術副校	
	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遴選委員會以學術副校	
	長為召集人,需有全體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	
	得視討論提案需求,邀請相關	
	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	
	代理;遴選委員如為候選人	
	時,應予以迴避。	
第六條 為遴選本校高等教育深	第六條 為遴選本校高等教育深	1.配合第三條
耕計畫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	耕計畫暨全校型教學品質提	改採「依類別
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升計畫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核給獎勵
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計	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就其計	金」,進行遴
<b>畫執行成效與經驗進行說明</b> ,	<b>畫執行成效與經驗進行說明</b> ,	選程序修正。
俾利辦理遴選;如本人不克出	俾利辦理遴選;如本人不克出	2. 同一候選人
席,得由候選人擇定適當人選	席,得由候選人擇定適當人選	可能依參與
代為說明。	代為說明。	項目對同受
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如	遴選委員會遴選程序如	不同別類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	下:	薦,唯彈性薪
一、議定當年度 <mark>每單位數</mark>	一、議定當年度各 <u>級別</u> 獲	資加給不得
<u>之獎勵金金額、</u> 各 <u>類</u>	獎勵人數、獎勵金核	重覆支領。
<u>別</u> 獲獎勵人數、獎勵	給單位數。	112年10月27
金核給單位數,各類	二、清點投票委員人數,	日第 163 次主
別獲獎勵人數得從	計算第一、二級別獲	管會報修正。
<u>鉄</u> 。	<u>獎勵門檻</u> 。	
二、清點投票委員人數。	三、就所有候選人分別進	
三、就 <u>各類別</u> 所有候選人	行同意或不同意投	
分别進行同意或不	票,獲同意票數最高	
同意投票,獲 <u>出席委</u>	且得票率逾80%者,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獲第一級別獎勵;獲	
意票者,依同意數票	同意票數次高且得	
高低排序至該類別	<u>票率逾60%之2人</u> ,	
額滿;應迴避委員不	獲第二級別獎勵,後	
<u>列入計算</u> 。	依同意票數高低排	
四、如遇得票數相同且影	序至第三、四級別額	
響獲獎勵情形時,另	滿。如無候選人滿足	
就得票數相同之候	第一、二級別獲獎勵	
選人進行投票。	條件,則該級從缺,	
五、各類別不得重覆支	<u>不另案討論</u> 。	
領,候選人如同時獲	四、如遇得票數相同且影	
二類別以上獎勵,擇	響獲獎勵情形時,另	
<u>獎勵金高者核給。</u>	就得票數相同之候	
	選人進行投票。	
	第七條 獲獎勵教師應於核定獎	
	勵公告後二個月內,就高等教	
	育深耕計畫或各項全校型教	
	學品質提升計畫之整體執行	
	成效提升提出建議報告,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告需以教學成效提升、學生	
	學習意願提升或師生參與全	
	校型計畫意願增進等有助本	
	校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	
	質、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方案為	
	主題。	
	前項建議報告應同意無	
	償授權本校進行重製、剪輯、	
	編修及公開展示,以協助本校	
	教學卓越發展。	
	獲獎勵教師未於期限內	
	繳交建議報告者,應繳回已核	
	發之獎勵金且次年不得參與	
	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	
	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	
	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計畫經	
	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	
	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8年12月18日第36次學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6 月 OO 日第 OO 次學生就學補助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辦法</u> 名稱	要點 名稱	為統一獎補助類法規格式,爰修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	正要點為辦法。
動性競賽競賽績優獎勵辦法	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要點	
第一條	<u>-`</u>	將校外競賽限定於教育部所舉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辦之「非運動性競賽」。
為獎勵非運動性學生社團於 <mark>教</mark>	為獎勵非運動性學生社團於 <u>校</u>	
<u>育部所舉辦競賽</u> 之優異表現,特	外競賽之優異表現,特訂定「國	
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	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	
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 <u>辦法</u> 」	動性競賽績優獎勵要點」(以下	
(以下簡稱本 <u>辦法</u> )。	簡稱本 <u>要點</u> )。	
<u>第二條</u>	<u>=`</u>	1. 修正部分字詞,申請「資格」
申請 <u>對象</u> :本校非運動性學生社	申請 <u>資格</u> :本校非運動性學生社	修正為申請「對象」;課外活
團(含系學會),經本校學務處	團(含系學會),經本校學務處	動「指導」組修正為課外活動
課外活動 <mark>輔導</mark> 組(以下簡稱課外	課外活動 <u>指導</u> 組(以下簡稱課外	「輔導」組。
組)同意,代表本校學生社團參	組)同意,代表本校學生社團參	2. 競賽限定於教育部主辦或委
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	加 <u>校外</u> 各項評比、競賽活動得獎	辨之非運動性競賽,確認辨
<u>非運動性競賽</u> 各項評比、競賽活	者。申請者之排名或排級須列於	理方式。
動得獎者。	所有參賽者之前 15%,方具有獲	
	獎資格。	
第三條	<u>=\</u>	將校外競賽獎勵限定於教育部所
獎勵金標準:下表為核發獎金之	獎勵金標準:下表為核發獎金之	舉辦之「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
最高額,實拿獎金將以年度 <u>專款</u>	最高額,實拿獎金將以年度 <u>專項</u>	國性非運動性競賽」。
經費總額為其分配基準。	經費總額為其分配基準。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國	國際性 / 全 縣市 / 地	
性非運動性競賽	國性競賽 區性競賽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國	
	性非運動性競賽	
團體	第一名/最高級:9,000	
組	元	
	第二名 / 次高級:7,000	
	元	
	第三名 / 第三級:4,000	
	元	
個人	第一名/ 最高級:6,000 元	
組	第二名/ 次高級:4,000 元	

	<u>國際性 / 全</u> 國性競賽	縣市/地 區性競賽
專	第一名/最	第一名 /
體	高級:9,000	最高級:
組	元	<u>3,000 元</u>
	第二名 / 次	
	高級:7,000	
	元	
	第三名 / 第	
	三級:4,000	

第三名/ 第三級:2,000 元		元		
	個	第一名/ 最高	第一名 /	
	人	級:6,000 元	最高級:	
	組	第二名/ 次高	<u>2,000 元</u>	
		級:4,000 元		
		第三名/ 第三		
		級:2,000 元		

#### <u>第四條</u>

#### 申請流程:

- (二)<u>競賽時間:自前一年11</u> 月至本年度10月底止。
- (三)<u>審查</u>時間:<u>每年度 11</u> 月,於學務處組長會議審 查與分配後發放。

#### 四、

#### 申請方式:

(一) 報備:

申請之社團或個人,應於競賽前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社團校外非運動性競賽績優獎勵報備單」。

#### (二)審查:

- 2. <u>決審</u>時間: <u>上學期訂於 12</u> 月,下學期訂 於 6 月。於學 務處組長會議 審查與分配後 發放。
- 3. 未經本要點核准之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受理。

- 1. 取消報備程序。
- 2. 修正申請流程及審查時間。
- 3. 新增競賽時間範圍。

## 第五條

本獎勵金採限額制,依年度經費 與申請狀況,由課外組依第三條 按比例統籌分配。 五、

學生社團或個人之獎勵金一年 以發放一次為限。 因本獎勵金之專款經費有限,故 採以限額制,如經費用罄則不予 核定其申請。

<u>第六條</u>	<u>六、</u>	明列經費來源。
經費來源: <u>併同本校專款專用之</u>	經費來源:本校專項預算經費支	
學生就學補助經費支應。	<u>應</u> 。	
第七條	<u>t \ </u>	參酌體育室運動績優生獎勵辦
本 <u>辦法經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	本 <u>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u> 通過,陳	法,爰修正審查程序會議。
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 <u>辦法</u> 自發布日施行。	本 <u>要點</u> 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四

# 國立高雄大學緊急醫療狀況處理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1 年 4 月 23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106 年 6 月 7 日第 31 次學務會議修正第 3、4、5 條及刪除附表 1、2,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3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5 條及刪除附表 1、2,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5 條及刪除附表 1、2,106 年 12 月 21 日發布,107 年 12 月 7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

112年10月27日主管會報修正第3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未修正
	本校需緊急送醫診治之教職員	
	工生,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	
	治,以維護其安全與健康,特	
	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與時機:凡	未修正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發生緊急	
	傷病事故時均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處理原則:	第三條 處理原則:	因應學務處校安專線相關組
一、 本校護理人員上班	一、 本校護理人員上班	織調整,修正相關文字。將
時間:	時間:	內文中「值班教官或校安人
(一) 得知發生緊急	, , ,	員」改為「校安值勤人員」。
傷病事故時,	傷病事故時,	
應即通報衛生	應即通報衛生	
保健組專線	保健組專線	
(07)591-	(07)591-	
9067(校內分機		
8360~8362)。 (二) 由衛生保健組	機 8360~8362。	
(一) 田侑王 际庭組 輪值護理人員	(二) 由衛生保健組	
赴現場進行檢	輪值護理人員	
傷分類、初步	世現場進行檢 赴現場進行檢	
評估及現場急	<b>傷分類、初步</b>	
救處理,並決	評估及現場急	
定送醫方式。	救處理,並決	
1. 傷病患屬於	定送醫方式。	
須送醫治療	1. 傷病患屬於	
者,應現場立	須送醫治療	
即處理並聯繫	者,應現場立	
緊急醫療網	即處理並聯繫	
119 救護車,	緊急醫療網	
視情況聯繫 <mark>校</mark>	119 救護車,	

安導任單如者勤師或位助期務理理舊師、位需,人、校人,間由人。人系內象護由員系內員護之其暫人系內家送校、所相等送相職時員所相長就安導主關協就關務代、主關。醫值 任單 醫公代

- 2. 傷病患屬於 傷病情形較 輕次日就 輕次子,可 發音同 學陪 學 醫。
- 二、 本校護理人員下班 時間: 由校安值勤 人員(07)591-7885、或駐警室 (07)591-9009(校內 分機 8690)協助處 理,依個案情形協 助送醫或代叫救護 車。
- 三、如或長來人需員請社簽署需,監家不同時院賢工務的監場或問題,但在公司的問題,與我們的問題,與我們的問題,
- 四、 重大傷害時得報告 校長並由生輔組通

視情況聯繫值 班教官或校安 人員、導師、 系所主任、校 內相關單位及 家長。如需護 送就醫者,由 值班教官或校 安人員、導 師、系所主任 或校內相關單 位人員等協 助,護送就醫 期間之相關公 務由其職務代 理人暫時代 理。

報教育部校安中 心。	四、 重大傷害時得報告 校長並由生輔組通報教育部校安中 心。	未修正
	知四條	<b>本</b> 19 11
	第五條經學校評估須護送就醫 之補助及申請: 一、由教職員工陪同協助護 送就醫者之人員,得給 予往返車資之津貼補助	未修正
	二、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計程車者,補助車資費用實報實銷;護送就醫交通工具為教職員工之車輛者,補助費用200元整。	
	三、上述費用補助以緊急 後送醫院為主。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 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行。	未修正

# 附件五

#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5 年 9 月 29 日本校第 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5 月 18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7 點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	兹因 <u>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u>				
本校) <u>為管制公務人員及</u>	本校) <u>職員(不含技工、</u>	保障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				
校聘工作人員加班,依據	工友及駐衛警)因公加班	公布,並自 <u>112 年 1 月 1 日施</u>				
<u>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u>	報支加班費,除法令另有	<u>行</u> ,行政院分別依據公務員服				
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	<u>規定外,悉依</u> 國立高雄大	務法第12條授權訂定「行政院				
實施辦法、各機關加班費	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以	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支給辦法、教育部及所屬	下簡稱本要點)辨理。	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111年12				
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加		月 21 日發布,(以下簡稱服勤				
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表、勞		實施辦法)、依據公務人員保障				
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		法第23條授權,並參酌「各機				
<u>訂定</u> 國立高雄大學職員加		關加班費支給要點」112年2月				
班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		9日停止適用,訂定「各機關加				
要點)。		班費支給辦法」111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以下簡稱支給辦法),				
		又教育部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				
		給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訂定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				
		務人員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				
		表」111年12月29日書函,爰				
		配合修正本要點訂定依據之法				
		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職員係指公務人		一、新增點次。				
<u>員、校聘工作人員。</u>		二、 <u>說明本要點</u> 適用對象。				

- 三、本校職員因業務需要,在 | 二、本校職員因業務需要,在 | 一、點次變更。 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 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遇 緊急公務應立即處理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職員因公確有加班之 必要時,應事先至線 上差勤系統填寫「加 班申請單」, 敘明具 體事由及起訖時間, 陳奉核准後,始得加 班。惟若因緊急公務 須立即處理者,得奉 主管指派加班, 並於 三日內補正相關程 序。
  - (二) 職員加班時數每日以 不超過四小時,每月 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 限。若確因業務需要 逾上開加班時限者, 應專案簽奉校長核准 後始得加班。
  - (三) 寒暑假期間,申請專 案加班者,應詳述說 明理由及預期加班時 數,並專案簽奉校長 核准後始得加班。
  - (四) 職員為辦理本校場地 提供使用或其他委託 辦理事項等事宜而須

- 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或遇 緊急公務應立即處理者,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職員因公確有加班之 必要時,應事先填具 「加班指派單」, 敘 間,陳奉核准後,始 得加班。惟若因緊急 公務須立即處理者, 得奉主管指派加班, 並於三日內補正相關 程序。
  - (二) 職員加班每日以不超 過四小時;每月以不 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若確因業務需要逾上 開加班時限者,應專 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 得加班, 並不予核發 加班費,惟得以補休 方式辦理。
  - (三) 職員為辦理本校場地 提供使用或其他委託 辦理事項等事宜而須 加班,且其加班費由 相關收入項下支出 者,不受上開加班時 數限制。

- 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 二、職員申請加班,應事先至 差勤系統申請加班,爰酌 修文字,以為明確。
  - 三、依本校慣例寒暑假期間專 案加班應專案簽准,並詳 述說明及預期加班時數, 爰增列第三款。
  - 明具體事由及起訖時一四、加班上限規定,公務人員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 施辦法辦理; 校聘工作人 員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 行細則、本校校聘工作人 員工作規則、行政會議決 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加班,且其加班費由 相關收入項下支出 者,不受第二款加班 時數限制。

#### 前項加班時數上限規定:

- (一) 公務人員依公務員服 務法第 12 條、行政 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構)公務員 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 理。
- (二) 校聘工作人員依勞動 基準及其施行細則、 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辨 理。
- <u>四、</u>加班紀錄:奉准於校內延 | <u>三、</u>加班紀錄:奉准於校內延 | 點次變更。 長工作時間加班者,應於 加班完畢後簽退下班,另 假日加班者須簽到退,以 憑核對加班時間,未依上 述規定簽退者,不予核發 加班費或補休假; 因工作 性質特殊或在校外參加活 動或會議者,得不受上項 之限制,惟加班起訖時數 應有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或由主管簽證。

長工作時間加班者,應於 加班完畢後簽退下班,另 假日加班者須簽到退,以 憑核對加班時間,未依上 述規定簽退者, 不予核發 加班費或補休假; 因工作 性質特殊或在校外參加活 動或會議者,得不受上項 之限制,惟加班起訖時數 應有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或由主管簽證。

- 五、<u>職員</u>加班費支給及補休假 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加班費之計算,加班 以小時為計算單位, 未滿一小時及餘數不 足一小時,均不予核 計,其計算方式如 下:
    - 1. 公務人員:非主管按 「月支薪俸」、「專業 加給」二項,主管連 同「主管職務加給」 三項總和,除以二四 ○為每小時支給標 準。
    - 校聘工作人員:按月 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
       ○為每小時支給標 準。
  - (二) 依規定指定加班者, 以小時為單位,並以 補休為原則,其加班 補休或加班費之規 定:
    - 1.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 保障法第23條規定 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辦法辦理。
    - 校聘工作人員依勞動
       基準法及其施行細
       則、本校工作規則規

- 四、加班費支給及補休假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 <u>本校職員及校聘工作</u> <u>人員</u>加班費之計算, <u>職員</u>加班以小時為計 算單位,未滿一小時 及餘數不足一小時, 均不予核計,其計算 方式如下:
    - 1. <u>職員</u>:非主管按「月 管會報修正。 支薪俸」、「專業加 給」二項,主管連同 「主管職務加給」三 項總和,除以二四○ 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校聘工作人員:按月 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
       ○為每小時支給標。
  - (二) 本校職員經依規定指 定加班,得在加班後 一年內補休假,並以 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 加班費。
  - (三) 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或 支領主管職務加班,均不另有 案者加班,但得依另, 加班費,但得依 於加班後一年內 於加班後一年管加班 係為第二點第三款 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點次變更。
- 二、加班費或補休方式,公務 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條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 辦法辦理;校聘工作人員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 則、本校工作規則規定等 相關規定辦理。

112 年 10 月 27 日第 163 次主 管會報修正。

定辦理,其補休期限		
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		
為期限之末日,補休		
期限逾期未補休之時		
<b>數</b> ,應依加班當日工		
資計算標準發給加班		
費及相關費用,其經		
費來源由各用人單位		
<u> 支應。</u>		
(三) 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或		
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		
案者加班,均不另支		
加班費,但得依規定		
於加班後一年內擇期		
補休假。但主管加班		
係為第二點第三款之		
情事者,不在此限。		
<u>六、</u> 職員每月報支加班費,應	<u>五、</u> 職員每月報支加班費,應	一、點次變更。
於次月月底前檢具當月出	於次月月底前檢具加班指	二、酌修文字,以為明確。
<u>勤紀錄並</u> 依規定程序辦理	派單依規定程序辦理核	
核銷,逾時不予受理。	銷,逾時不予受理。	
七、職員因參加本校主辦之		一、新增點次。
招生試務(含監試),		二、職員於正常工作以外時
或協辦之全國性招生試		間,參加或辦理各項業
務(含監試)工作、擔		務,已支領工作酬勞者,
<u>任計畫兼任助理及支援</u>		不得再申請加班。
各項活動,已支領工作		
酬勞者,不得再申請加		
<u>班。</u>		
	1	

<u>八、</u> 加班費報支案件均應覈	<u>六、</u> 加班費報支案件均應覈	點次變更。
實審理,如查有虛報、	實審理,如查有虛報、	
浮濫情事,應依規定追	浮濫情事,應依規定追	
繳所領款項,並依有關	繳所領款項,並依有關	
規定議處。	規定議處。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u>七、</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	點次變更。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附件三修正草案對照

103 年 12 月 5 日 109 次主管會報通過,104 年 5 月 15 日第 14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4 年 5 月 27 日發布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12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5、6、7、21 條及附表三,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6、7、21 條及附表三,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1、2-2、2-3、2-4、4、6、9、10、11、12、13、16、17條,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2-1、2-2、2-3、2-4、4、6、9、10、11、12、13、16、17條,106年10月24日發布

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1、13、16條,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1、13、16條,107年3月30日發布

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14條及附件1、附表3、附件8,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14條及附件1、附表3、附件8,108年5月6日發布

108年12月6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5條及附件3、7、11,108年12月13日發布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件 1、附件 3,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件 1、附件 3

111 年 10 月 21 日第 1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件 3、附件 4,111 年 11 月 4 日第 1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件 3、附件 4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160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 、 2 - 2 、 4 、 10 、 11 條 , 附件 1 、 3 、 4 ,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94 次行政 會議修正第 1 、 2 - 2 、 4 、 10 、 11 條 , 附件 1 、 3 、 4 , 112 年 5 月 2 日發布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修正附件3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並促使行政人力配置靈活運用, 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 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聘工作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或各單位業務費)僱用之人員,專案 計畫人員不適用本辦法。

本校校聘工作人員應於進用時與本校簽訂僱用契約書,契約書範本詳如附件一。

- 第二條之一 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審議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考核、獎懲等事項,設置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之二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除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產生 方式如下:
  - 一、指定委員:由校長就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人員中指定五人。
  - 二、票選委員:由全體校聘工作人員票選六人,票選時,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得連任。

本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第二條之三 本會之權責如下:

- 一、複評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年度考核案。
- 二、評核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平時獎懲及重大功過案件。
- 三、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案件。
- 四、校長交議案件。
- 第二條之四 辦理校聘工作人員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 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三條 校聘工作人員之進用,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並考量擬任人員所具資格條件與擬任職務間之適當性。

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僱用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應予解聘,解聘自核定之次日起生效,並由服務單位通知當事人。

應迴避任用之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惟須調整職務並調離原單位。

- 第四條 依本辦法進用之校聘工作人員職稱依工作性質、學經歷及隸屬單位區分如下:
  - 一、行政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方面事項之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及任職單位區分,於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以下者,區分為校聘組員、校聘專員;於學術單位者,區分為校聘院務(系務、中心)秘書、校聘院務(系務、中心)資深秘書。
  - 二、技術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方面事項之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及任職單位區分,於行政單位者,區分為校聘技術員、校聘技士;於學術單位者區分為校聘教學助教、校聘教學資深助教。
  - 三、資訊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資訊方面事項之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區分為:校聘助理工程師、校聘工程師。
  - 四、醫事類:指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諮商輔導及護理業務工作者,依學經歷區分為:校聘諮商師(校聘心理師)、校聘護理師、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 五、事務類:指辦理校園環境清潔及植栽維護之工作者,職稱為校聘技術工。
  - 六、校安類:指維護校園安全、處理緊急突發事件、辦理學生相關事務等之工作者,職稱為校安人力。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校聘工作人員,於本辦法實施後,仍依其現職學歷及現支薪

點支薪,其薪給依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支薪至該學歷所敘最高薪點為止。

本辦法實施後,其職務原屬行政類且任職於行政單位或校級中心以下者均改以校 聘組員;任職於學術單位者均改以校聘院務(系務、中心)秘書。其職務原屬技術類且 任職於行政單位者均改以校聘技術員;任職於學術單位者均改以校聘教學助教。其職 務原屬資訊類者,均改以校聘助理工程師;其職務原屬醫事類者,均改以校聘諮商師 (校聘心理師)、校聘護理師。

- 第五條 校聘工作人員需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具大學(含)以上之學歷,但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不適用之。
  -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情事。
  - 四、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本辦法施行前進用之校聘工作人員,於本辦法實施後,應於屆滿六十五歲,以一個月內申請退休為原則。

第六條 各單位進用校聘工作人員時,自各該學歷等級最低薪點支酬,並依「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校聘工作人員甄審程序表(如附件二)」規定辦理,經校長核定後進用,其敘薪標準依照「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如附件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聘工作人員取得經用人單位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或證照,得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職類表(如附件四)」專案簽請本會審核通過後核給加給,惟職務代理人或聘期未滿一年者不適用。

第七條 新進校聘工作人員應先予試用,試用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試用期滿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進用,試用期考核表如附件五。

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不合格者,本校得依勞動基準法及 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終止聘僱,薪資發至終止雙方聘僱日為止,並依規定核發資 遣費,資遣費由用人單位業務費支應之;原簽訂契約應自終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條 校聘工作人員在聘僱期間,因工作內容需求得申請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經單位主 管認可與工作性質相關科系之學位,必須於報考前依行政程序專案簽准。

校聘工作人員依第一項規定取得較高學歷後,當年或次年以後之年終考核考列甲等以上者,得按新學歷之最低薪點改支;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新學歷之最低報酬標準,按原敘薪點支酬,並填具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表(如附件六)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改敘薪級。

本辦法實施前之校聘工作人員已進修有案者,於完成簽請本校核備者,得依前二

項規定申請改敘薪級。

第九條 新進校聘工作人員接到錄取通知後,應按指定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勞工 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作業,並於報到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各一份送至人事室存檔,及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報告至學務處衛保組建檔。

未於指定日期至本校報到者,本校得依規定通知候補人員報到或重新公告徵才。

- 第十條 校聘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工作指派,並有遵守本校相關 規定之義務,依法令辦理業務時,應維持行政中立,並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如有違 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解僱,若因校聘工作人員行為致本校利益遭受損害,校聘工作人 員應負賠償責任,情節重大者,本校並得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項規定,不經 預告終止契約。校聘工作人員於僱用期間欲終止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 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本校工作規則第五十一條規定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 本校同意後,於離職前3日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完成後始得離職。如未於規定期間提 出及未履行上開程序,致本校發生損害時,本校得依相關法規向校聘工作人員請求損 害賠償。
- 第十一條 本校為激勵校聘工作人員士氣,確保工作精進,校聘工作人員應於每年五月及 九月分別辦理一至四月及五至八月之平時考核,且在本校服務至年終滿一年者應於 每年十二月辦理年終考核,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由單位主管初評,再提本 會複評後陳請校長核定。

校聘工作人員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第及分數規定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核予晉薪一級。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支原薪點。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支原薪點,惟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 契約。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終止契約。

實際在職服務未滿一年者,不予考核,支原薪點。

當年度已支最高薪且考列甲等以上者不再晉級。

本辦法實施前,經核定支給固定薪資之校聘工作人員依第二項辦理考核,惟不適用考核等第晉薪之規定。

除辦理年終考核外,為激勵校聘工作人員之工作士氣,視本校財務狀況得辦理 績優校聘工作人員選拔,選拔要點另訂。

第十二條 校聘工作人員平時考核於每年五月及九月分別辦理一至四月及五至八月之平時

考核,由人事室統計受考人員平時考核表(如附件七),並做為年終考核依據。

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由人事室統計受考人員年終考核表(如附件八)送請單位主管依據校聘工作人員之工作各項表現初評後,彙提本會複評,並簽陳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校聘工作人員之工作績效考核,應按考核紀錄表各項目詳實評分。

校聘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 一、當年度受懲處者。
- 二、有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者。
- 三、事假(不含家庭照顧假)、病假(不含生理假)合計超過五日者。
- 四、辦理師生服務業務,態度不良,影響本校聲譽,經用人單位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五、終身學習時數未達二十小時者。(惟事務類人員除外)

校聘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列丙等:

- 一、曾受刑事處分確定者。
- 二、曠職一日或一年累積達八小時者。
- 三、稽延公務,造成不良後果,經用人單位查證有確實證據者。

第二項第三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依第二項第四款情事不得考擬甲等以上者、或第三項第三款應考列丙等者,應 將具體事蹟記載於考核紀錄表備註欄內,提本會從嚴審核。

- 第十四條 校聘工作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確實證據者,應考列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本校聲譽者。

- 第十五條 年終考核結果,自考核年度之次年一月起執行,考核結果應以考核通知書通知 受考人。
- 第十六條 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係指現職人員陞任較高之職稱,不晉升薪級。本校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九)之規定逐級循序擇優辦理甄審,參加陞遷者須服務績效優異且最近三年無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作業,以該序列出缺並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陞遷人數係 以本校每年8月1日校聘工作人員之現職人數為計算基準,扣除現職人員佔該序列 之人數。 校聘工作人員陞遷之評分,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件十)辦理,並提本會進行審查。

本校辦理校聘工作人員之陞遷,由具有擬任陞遷職務資格人員填具「國立高雄 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申請表(如附件十一)」後,交由人事室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 名冊,並檢附相關資料,提請本會評審並排定順序後,簽請校長圈定陞補之。

- 第十七條 校聘工作人員具有下列情事者,不得辦理陞遷:
  - 一、最近3年內經本會決議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二、最近3次年終考核具有考列乙等以下紀錄1次以上者。
  - 三、留職停薪期間或已具陞遷資格者但留職停薪復職未滿1年者。
- 第十八條 經核定陞遷之人員,於辦理陞遷評審作業期間,經發現有虛偽之情事或提供不實之文件,致影響陞遷評審作業之公平性者,簽請校長撤銷其陞遷資格並無條件解僱。

本校參與陞遷評審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且不得因受評人之性別、種族、身障情形而有差別之待遇;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 陞遷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 第十九條 校聘工作人員非屬本校編制內職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 撫卹法、保險法等規定。
- 第二十條 校聘工作人員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 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行政佐理、校安人力之考核,得比照本辦法相關考核規定辦理,惟不適用本 辦法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等相關規定。

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

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不適用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97年12月19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8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7日核定

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6日核定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件 1、附件 3,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件 1、附件 3

112年3月31日第16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2-2、4、10、11條,附件1、3、4,112年4月21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2、4、10、11條,112年5月2日發布

一、本契約經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簽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000君(以下簡稱乙方)

- 二、工作地點(單位):本校000。
-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本校000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生法定契約終止事由之日止,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配合本校職務輪調規定進行職務調動。
- 五、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OO學歷OO薪點核 敘,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OO元整。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雙方,乙方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日 起一個月內返還。

- 六、乙方同意於甲方進用後先經3個月試用(試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如試用期滿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之日起終止,甲方並依據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事宜。
- 七、乙方在本校實際在職服務至年終滿一年時,應由單位主管嚴格考核,考核結果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甲等」:80分以上,核予晉薪一級。
  - (二)「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支原薪點。
  - (三)「丙等」: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支原薪點,惟連續二年考列丙等者,終止契約。
  - (四)「丁等」:未滿60分,終止契約。

乙方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30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小時(即08:00-12:00、13:30-17:30),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甲方並得 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 為例假日,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

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資。

- (二)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 2.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 3. 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 (四)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乙方得選擇以覈實方式補休。
- (五)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 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 應得薪資,事後甲方應給予等同時間補休。
- 九、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 (二)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或1個月內累積達6日者,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十、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 一年以上兩年未滿者七日。
- (三) 兩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依規定核給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個別校聘工作人員雙方協商 同意,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 十一、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 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 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勞動部訂定之 「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 中全數扣除。
- 十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請領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
  - (三)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四) 参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 (五)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 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 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 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 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 規定處罰者。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十六、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12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十七、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 於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送至人事室建檔,及勞工一般體 格檢查報告至學務處衛保組建檔。
-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後完成契約要件,並溯自僱用日生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個人 事由擬離職者,應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1 條規定之期間,事前預 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 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3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 十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本校工作規則或其它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雙方如有民事訴訟,約定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本契約共計1式3份,由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其中甲方2份,留存甲方 各僱用單位及人事室各1份。

甲 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校 長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國立高雄大學臨時性校聘工作人員僱用契約書

97年12月19日本校第95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6月18日本校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5月27日核定

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6日核定

111 年 4 月 15 日第 154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件 1、附件 3,111 年 4 月 29 日第 1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件 1、附件 3 112 年 3 月 31 日第 160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件 1、3、4,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附件 1、3、4,112 年 5 月 2 日發布

一、本契約經下列當事人雙方同意簽定。

聘僱人: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受僱人:○○○君(以下簡稱乙方)

- 二、工作地點(單位): 本校〇〇〇。
- 三、工作內容: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 四、僱用期間:原則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惟自代理原因消滅日起終止契約,甲方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以下簡稱本校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僱用報酬: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薪點核 敘,並按月匯入甲方指定行庫之乙方帳戶,支給新台幣○○元整。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溢領報酬之情事,不論是否可歸責雙方,乙方應無條件於甲方通知日 起一個月內返還。
- 六、乙方同意於甲方進用後先經3個月試用(試用期間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及格者,正式僱用;如試用期滿成績考核不及格者,停止僱用,本契約並自停止試 用之日起終止,甲方並依據勞基法及本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後續法定事宜。
- 七、乙方年終獎金之發給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乙方於僱用期間之工作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同意依據勞基法第30條規定及本校勞資協商會議決議,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小時(即08:00-12:00、13:30-17:30),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甲方並得 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甲方因採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 為例假日,調移部分國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為 工作日,乙方如於已調移之應放假之日出勤工作,甲方不須加倍給付該日出勤工 資。
  - (二)甲方為應業務需要,乙方同意將其工作時間依下列原則變更:
    - 1. 四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2小時。
    - 2. 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 10 小時,其再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 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經徵求乙方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 10 時以後工作。
  - (三)甲方因業務需要,得經乙方同意於非工作時間內值日(夜)。

- (四)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假日必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之時間, 如於人事費用緊縮時,乙方得選擇以覈實方式補休。
- (五)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而必須照常工作時,停止假期之工資,除當日工資照給,再加發該實際從事工作之休息日內應得薪資,事後甲方應給予等同時間補休。
- 九、乙方在僱用期間,應依規定按時上下班,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如有違背,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遲到、早退或曠職者,列入差勤紀錄送人事室核處。
  - (二)連續曠職達3日以上或1個月內累積達6日者,甲方依法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十、乙方於僱用期間,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應依規定辦理差假事宜。

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甲方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 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 一年以上兩年未滿者七日。
- (三) 兩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四日。
- (五) 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十一、乙方於僱用期間,甲方應每月依據「勞工退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之規定,依 乙方每月報酬按月提繳百分之六之勞工退休金,乙方亦得按月在其每月報酬提繳百分 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前開甲方每月提繳報酬標準,依據勞動部訂定之 「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辦理。乙方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 中全數扣除。
- 十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予以補償,並依勞基法、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本校工作規則等規定辦理。
- 十三、乙方於僱用期間享有下列福利,並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一) 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二)請領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
  - (三)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四) 參加校內、外文康活動及各項研習。
  - (五)圖書館、活動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甲方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四、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 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 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 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 十五、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 法規範。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 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 規定處罰者。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 十六、乙方於僱用期間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及遵從甲方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背職務、品行不良、工作不力等重大情事者,甲方得依相關規定終止契約,若因乙方行為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上列情形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據勞基法第12條各款及本校工作規則第49條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又違反本契約第十四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十七、乙方到職後,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手續,並 於三日內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一份送至人事室建檔,及勞工一般體 格檢查報告至學務處衛保組建檔。
- 十八、本契約經雙方簽字用印後完成契約要件,並溯自僱用日生效,僱用期間乙方如因個人 事由擬離職者,應依勞基法第 15、16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1 條規定之期間,事前預 告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應於離職前 3 日依規定辦理離職相關手續,始得離職。如未 履行上開程序,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無勞基法第 12 條及本校工作規則第 53 條所訂各款情事者,甲方若須於契約期滿前終止契約,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預告乙方,並加發資遣費。

- 十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基法、勞退條例、本校工作規則或其它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雙方如有民事訴訟,約定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一、本契約共計1式3份,由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其中甲方2份,留存甲方 各僱用單位及人事室各1份。

甲 方:國立高雄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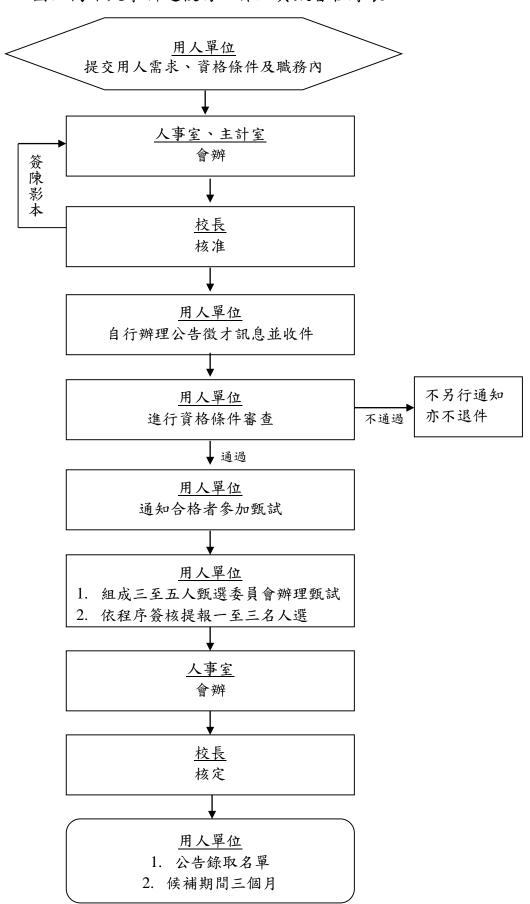
出生年月日:

户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校聘工作人員甄審程序表



薪點	月支數 額 (元)	職務加給	薪資總額	學	歷	及	薪	階	說明
410	47,810	10,400	58,210					8級	一、本表自 112 年 5 月 2 日起施行。 二、本表修正前已聘僱之校聘工作人員,
390	45,475	10,400	55,875					7級	一、本农修正朋 己奶惟之牧奶工作八貝, 按其學歷及現支薪點支薪, 並以敘至
370	43,145	10,400	53,545					6級	各學歷之最高薪點為限(專科畢業者
350	40,810	10,400	51,210					5級	敘至 245 薪點;大學畢業者敘至 270
330	38,480	10,400	48,880					4級	薪點;碩士畢業者敘至 320 薪點;支
320	37,315	7,280	44,595				10 級	3級	固定薪資者(含107年12月31日前
310	36,150	7,280	43,430				9級	2級	進用之校安人力)仍以原薪資敘
300	34,980	7,280	42,260				8級	1級	薪)。本表實施後,所有新進之校聘
290	33,815	5,200	39,015				7級	1	工作人員自各該學歷等級最低薪點支
280	32,650	5,200	37,850				6級	博	<b>酬</b> 。
270	31,485	5,200	36,685		15 級	10 級	5級	士	三、本校校聘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
265	30,900	5,200	36,100		14 級	9級	4級	士畢業	年並經學校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晉薪
260	30,320	5,200	35,520		13 級	8級	3級		一級,但以晉薪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
255	29,735	5,200	34,935		12 級	7級	2級		點為限;未滿一年者不予晉薪。
250	29,150	5,200	34,350		11 級	6級	1級		四、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依本表所定敘薪 標準給薪,校聘技術工自第 1 級 200
245	28,570	3,120	31,690	10級	10級	5級			新點起薪,最高晉薪至第10級245薪
240	27,985	3,120	31,105	9級	9級	4級	碩		點。得自校聘技術工擇聘1人為領班,
235	27,405	3,120	30,525	8級	8級	3級	士		加給為 2,500 元。
230	26,820	3,120	29,940	7級	7級	2級	十畢業		五、本校現有校聘工作人員,在聘僱期間
225	26,235	3,120	29,355	6級	6級	1級			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校聘工作
220	25,655	2,080	27,735	5級	5級	<b>†</b>			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檢
215	25,070	2,080	27,150	4級	4級	大			附學歷證件向人事室申請按新學歷之
210	24,490	2,080	26,570	3級	3級	學			最低俸級改支;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
205	其 未	工資	25,985	2級	2級	畢業			新學歷之最低報酬標準,按原敘薪點
200	坐平	一只	25,400	1級	1級				支酬。但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不適用 之。
			_		<b>1</b>				
				事人	行				薪。大學畢業自第1級200薪點起
				務員	政				薪、碩士畢業自第3級210薪點起
				類敘校薪	佐理				薪。本表訂定前之現職人員依其學歷
				聘標	敘				改敘。
				工準	敘 薪 標:				七、本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16.6 元計
				11.	準				算,
									其月支數額尾數為不足5者,一律取
									5 整數;尾數為超過5者,一律進位

至十位數並取個位數為 0 整數。 八、本校現有人員其敘薪標準未達基本工 資者,依基本工資(112年,26, 400)

> 支薪至該人員進敘超過基本工資,始 得按本表支薪。

### M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後)

薪點	月支數額 (元)	職務加給	薪資總額	學	歷	及	薪	階	說	明
410	47,810	10,400	58,210					8級	ĺ	· 本表自 1123 年 51 月 21 日起施行。
390	45,475	10,400	55,875					7級	二、	· 本表修正前已聘僱之校聘工作人員,
370	43,145	10,400	53,545					6級		按其學歷及現支薪點支薪,並以敘至
350	40,810	10,400	51,210					5級		各學歷之最高薪點為限(專科畢業者
330	38,480	10,400	48,880					4級		敘至 245 薪點;大學畢業者敘至 270 茲思:五月 男 # # W 五 220 茲思: +
320	37,315	7,280	44,595				10 級	3級		薪點;碩士畢業者敘至 320 薪點;支 固定薪資者 (含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
310	36,150	7,280	43,430				9級	2級		進用之校安人力)仍以原薪資敘
300	34,980	7,280	42,260				8級	1級		薪)。本表實施後,所有新進之校聘
290	33,815	5,200	39,015				7級	1		工作人員自各該學歷等級最低薪點支
280	32,650	5,200	37,850				6級	博		<b>西州</b> 。
270	31,485	5,200	36,685		15 級	10 級	5級	士畢業	三、	· 本校校聘工作人員,服務至年終滿一
265	30,900	5,200	36,100		14 級	9級	4級	半 業		年並經學校考核表現優良者,得晉薪
260	30,320	5,200	35,520		13 級	8級	3級			一級,但以晉薪至各該等級之最高薪
255	29,735	5,200	34,935		12 級	7級	2級		m .	點為限;未滿一年者不予晉薪。 ,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依本表所定敘薪
250	29,150	5,200	34,350		11 級	6級	1級			標準給薪,校聘技術工自第1級200
245	28,570	3,120	31,690	10 級	10級	5級				薪點起薪,最高晉薪至第10級245薪
240	27,985	3,120	31,105	9級	9級	4級	碩			點。得自校聘技術工擇聘1人為領班,
235	27,405	3,120	30,525	8級	8級	3級	碩士畢業			加給為 2,500 元。
230	26,820	3,120	29,940	7級	7級	2級	業		五、	· 本校現有校聘工作人員, 在聘僱期間
225	26,235	3,120	29,355	6級	6級	1級				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校聘工作
220	25,655	2,080	27,735	5級	5級	<b>†</b>				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檢
215			27,150	4級	4級	大				附學歷證件向人事室申請按新學歷之 具作集如2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10	甘士	<b>工</b> 咨	26,570	3級	3級	學				最低俸級改支;如原支報酬標準高於 新學歷之最低報酬標準,按原敘薪點
205	至平	工資	25,985	2級	2級					支酬。但事務類校聘工作人員不適用
200			25,400	1級	1級	<b>*</b>				2.
				<b>1</b>	<b>†</b>				六、	· 行政佐理則依照行政佐理敘薪標準敘
				事人	行					薪。大學畢業自第1級200薪點起
				務員	政					薪、碩士畢業自第3級210薪點起
				類敘	佐   理					薪。本表訂定前之現職人員依其學歷
				聘標	叙				١.	改敘。
				工準   作	薪標				七、算,	· 本表薪點折合率以每點 116.6 元計
				11	徐				开 '	/ 其月支數額尾數為不足5者,一律取
										5整數;尾數為超過5者,一律進位
										至十位數並取個位數為 0 整數。
									八、	· 本校現有人員其敘薪標準未達基本工
										資者,依基本工資(112年,26,400

元;113年,27,470元)支薪至該人 員進敘超過基本工資,始得按本表支薪。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申請專業或證照加給職類表

102年05月10日第1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21 日第 15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4 日第 19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 年 11 月 14 日核定

112年3月31日第160次主管會報修正,112年4月21日第194次行政會議修正,112年5月2日發布本表係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訂定。

類別		證照加給		專業加給
職類	工程	環安	資訊	諮商心理師、護理師、管理 員
説明	具構電景工有者、無業實驗證	具環認全背工專環境及選等具經證質,與實際與實理與驗證質,與實際與實質,與實際的。	具系式建業務有者 電統 開置 業務 開置 景 景 張 麗 景 景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罪 頸 照 聚 專 實 領 照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及特種考試法相 關規定具有考試院核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試或特種考試及格者。 2、依相關專業法規規定,本 校需設置該專業人員,並 登錄在本校執業者。
等				1、諮商心理師支給7,000至
級	1、 甲級:	或相當甲級者核絲	合 3,000 元。	12,000元。
及	2、 乙級:	或相當乙級者核絲	合 2,000 元。	2、護理師、管理員支給 3,000
金	3、 丙級:	或相當丙級者核絲	合 1,000 元。	元。
額				76
備註	照校追證本得前或員自免依核再出長溯照表增經專若11經11,會於可申給類修校加審年核年係審	申並請或增)102有未月員4時,在提業修。年案通月會次告務校出加訂第,有書校出加訂第,者起日審校出加訂第,者起議聘面僅由 11維則, 工需, 24 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放明具體考目, 明具體考目, 明具體考別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之專業證加給金額 1,000~3,000 元,簽奉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 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始審議通過 103 年繼續支給證照或事業加給企業加給事業加給每月 3,000 元,於帶決議,專業或證照加給之,於一門帶決議,專業或證照加給之,其質,與或逾期、職務性質考量等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試用成績考核表

(試用期間: 年月日至月日)

	(試用期间・ 干 月	日 生	月 日)	
受考人 姓名		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本細目最 高分數	評分	說明
	例行性工作	20分	分	1.校聘工作人員
	臨時交辦事項	5分	分	試用3個月,經 成績考核及格者
工作表現	正確性	5分	分	(70分以上),正
(45%)	完整性	5分	分	式進用。 2.請主管於各細
	時效性	5分	分	目欄中,審慎詳
	成本觀念	5分	分	實評核適當分數,試用不合格
	專業知識	5分	分	者,請詳細說明
工作知識	特殊技能(如:電腦、外語等)	2.5 分	分	該員不合格之原 因,如有相關證
及能力 (12.5%)	學習及運用能力	2.5 分	分	明文件請一併檢 附。
(12.370)	協調與表達能力	2.5 分	分	3.試用期間不能
	對本校之忠誠性	2.5 分	分	勝任工作、品行 不端或試用成績
工作態度	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	5分	分	不合格者,本校
(17.5%)	品行優良	5分	分	得依勞動基準法 及勞工退休金條
	出勤狀況-遲到、早退、請假等	5分	分	例相關規定終止
	與同事、上司相處情形	5分	分	聘僱,薪資發至 終止雙方聘僱日
人際關係	參與團隊活動情形	2.5 分	分	為止,並依規定
(12.5%)	學生、家長、同仁或民眾的反 應	5分	分	核發資遺費,資 遺費由用人單位 業務費支應之;
主動性及	主動任事及克服困難之精神	2.5 分	分	原簽訂契約應自
發展性	思考力、創造力及工作之改進	2.5 分	分	終止試用日起失 其效力。
(7.5%)	自我發展努力程度	2.5 分	分	
其他 (5%)	提出革新方案或特殊優良事蹟	5分	分	
	考評總分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核定

#### 附件六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薪	點				
		本人經核	准自	學年度	起至(				) i	進修,於
申請	日期	年 月	取得(	) 學(	位,並加	<b>^</b>	年 月	日枝	<b>贪齊以下</b>	相關證
		件,請准予辦理改敘。								
		□原簽孝	<b>基核准進位</b>	<b>修之簽</b> 文	٥					
		□ 學歷證明文件(原、新學歷)。								
<b>檢</b> 附證	:件名稱	□歷年年終考核通知書。								
,,,,,,	.,	□ 其他 (請敘明)。								
		(以上由申請人自行勾記,人事室負責查核)								
		□ 符合日	申請規定	, 改敘	( )	學歷	( ) 新	<b></b> 宇點。		
人事室智	審核結果	□不符合	<b>含申請規</b> 定	定,原因	3:					
	申請人簽	章		人事室簽章			校長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

- 校聘工作人員應依本校校聘工作人員聘僱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進修,未依規定申請程序辦理而無法改敘薪點者,不得事後申請改敘。
- 2. 校聘工作人員於日後取得較高學歷後,經完成申請改敘薪點生效日期為次年1月1日。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平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 月至 月)

	( ) 18 /91 (-)	<u> </u>	/1 /	
受考人 姓名		工作項目		
項目	細目	本細目最 高分數	評分	說明
	例行性工作	20 分	分	1. 請各主管於
	臨時交辦事項	5分	分	左列各考核 項目中,審慎
工作表現	正確性	5分	分	詳實評核適
(45%)	完整性	5分	分	當分數評分, 並加總計分。
	時效性	5分	分	2. 考核總分最
	成本觀念	5分	分	高以 85 分為 限,考列 86
	專業知識	5分	分	分以上者,請
工作知識	特殊技能(如:電腦、外語等)	2.5 分	分	敘明該員之 具體事蹟,並
及能力 (12.5%)	學習及運用能力	2.5 分	分	提供佐證資 料。
(12.570)	協調與表達能力	2.5 分	分	3. 平時考核為
	對本校之忠誠性	2.5 分	分	年終考核之 重要依據,請
工作態度	對工作之熱誠及責任感	5分	分	主管詳實考
(17.5%)	品行優良	5分	分	核。
	出勤狀況-遲到、早退、請假等	5分	分	
	與同事、上司相處情形	5分	分	
人際關係	參與團隊活動情形	2.5 分	分	
(12.5%)	學生、家長、同仁或民眾的反 應	5分	分	
十和州口	主動任事及克服困難之精神	2.5 分	分	
主動性及 發展性	思考力、創造力及工作之改進	2.5 分	分	
(7.5%)	自我發展努力程度	2.5 分	分	
其他 (5%)	提出革新方案或特殊優良事蹟	5分	分	
	綜合評語	,	單位主管考評 分數並簽章	校長核定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年終考核表

(考核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八		人	平 月 口	王十	月 日 /	** m1	
單位		職稱		姓名		薪點	
	事假	天 時		嘉	5. 獎		次
	病假	天 時		È	己功		次
差勤紀錄	遲到	天 時	獎懲紀錄	記	大功		次
	早退	天 時	光心系	申	<b>が</b>		次
	曠職	天 時		訂	2過		次
學習時數		小時		記	大過		次
考核項目		考核內容		分項分數		說明	
工作表現	請就主辦	業務及臨時交辦業程	务處理之正		1. 請各主令	管參酌校.	聘工作人員之
(50分)	確性、完	整性、時效、及成本	觀念整體評		差勤紀錄	<b>录、</b> 獎懲紀	2錄、學習時數
(30 %)	核。				等於左列	列各考核:	項目逐級初評
工作態度	請就受考	人對工作之熱誠及責	任感、品德		後,交由	人事室彙	:提本校校聘工
(15分)	操守及平	日出勤狀況整體評核	0		作人員者	*核委員會	會複評,並簽陳
工作知能	請就受考	人之專業知識、特殊	技能(如:電		校長核定	_	
(15分)	腦、外語	等)、及學習及運用等	能力整體評		2. 評分等第		
(13 )//	核。				【1】 甲等	:80 分以	人上,核予晉薪
人際關係	請就受考	人與同事、上司相處		一級			
(10分)	隊活動等	情形整體評核。				以上,未滿 80	
主動性及	請就受考	人主動任事、思考力		1.7	支原薪。		
發展性	工作之改	進、自我發展努力程	度等整體評				以上,未满 70
(10分)	核。						惟連續二年考
				總 分	· ·	•	· 上契約。
					T (4) 」等   約。	・・・・・・・・・・・・・・・・・・・・・・・・・・・・・・・・・・・・・・	50 分,終止契
綜合評語					1	· 昌 喜 以 ?	85 分為限,考
『本項請							請詳列該員在
務必確實					·		憂良事蹟,並請
填寫』				分	提供佐部		
							明終止該員契
						•	供佐證資料。
年度內具	(考列80	5分以上者請務必確負	實填寫,並言	- 青提供佐證賞		.,,,,,,,,,,,,,,,,,,,,,,,,,,,,,,,,,,,,,,	
體特殊優		,					
良事蹟							
	•	直屬主管			一級單	位主管	
(所屬系列	斩主管及處	、室、館、中心組長	(主) 簽章	(所屬學院	院長及處、室	室、館、中	ア心主管) 簽章
生 庄 主	評結果			由人重宏俊《	會議決議後填?	<u></u>	
上 十尺万	可而不		刀 (平順	山八丁王庆	ョ吸八哦汝妈	啊 /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

序列	類別	職稱	職責程度	所需資格條件	比例 上限	備註
	行政類	校聘組員 校聘院務(系 務、中心)秘書				一、 陞遷須依本序 列表逐級辦 理。 二、各序列所佔之
	技術類	校聘技術員 (校聘教學助 教)	在一般監督下,運 用頗為專精之學識 獨立判斷,辦理技	依本要點進用之校		人數係以本校 每年8月1日 之現職人數為 基準,扣除該
	資訊類	校聘助理工程師	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聘工作人員。		序列之人數 後,以該序列 有空缺時始得 辦理。
	醫事類	校聘諮商師 (校聘心理師) 校聘護理師				三、各序列人員均 需具備擬任工 作所需之知能
	行政類	校聘專員 校聘院務(系 務、中心)資深 秘書		一、服務滿十年。 二、大學達 270 薪 點、碩士達 320 薪點或博		條件及品性端 件人品性 。 條件 。 條件 。 條件 。 條件 。 條件 。 條子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類	校聘技士 (校聘教學資深 助教)	在一般監督下,運 用頗為專精之學識 獨立判斷,辦理技	士達 410 薪 點。本要點第 二、無本世親 理 工 署 ,最 五 五 日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人計。	際狀況而檢討 更正。 五、行政佐理及校 安人力不適用 於本表之規 定。
	資訊類	校聘工程師	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年均以三誠分請二不年考上年上者調序升級列且無以始升職級升職級新年報後之得至稱級	一	

附件十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

項目(酉	已分比例)	最高配分	評比項目	評分 標準	說明
	學歷	7	高中(職)畢業 專科學校畢業 大學畢業 具碩士學位 具博士學位	1 2 3 5 7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11	年資	8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1	一、服務年資以本校工作期間為限。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半年 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共同選項 (40%	職務輪調	5	主動配合學校輪調制度 者	5	<ul><li>一、任現職間於校內不同單位間之遷調,經簽奉核准者,均得採計。</li><li>二、因表現未臻理想之輪調,不予給分。</li></ul>
)	考核	5	甲等	1	考核以現職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績優人 員	5	獲選本校績優校聘工作 人員者	2.5	任現職期間每獲一次給 2.5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憝 10	嘉獎(申誡)一次	+0.5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期間最近五年內 (以辦理陞遷甄審當月上溯計
	獎懲		記功(記過)一次	+1.5	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結果如為
			記大功一次	+4.5	負數,應倒扣總分。 以2日共日共在14年上間以2日本上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 相當初級之其他外語能 力檢定,且領有合格證 書者。	2	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 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行政 院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函公布之「公務人 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
個別選	外語能	7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 相當中級之其他外語能 力檢定,領有合格證書 者。	4	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 計分。 二、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
項 (40% )	ħ	カ /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 或相當中高級之其他外 語能力檢定,領有合格 證書者。	5	之一項計分。 三、其他外語檢定依前開標準核給分 數。
			通過全民英檢高級以上,或相當高級以上之 其他外語能力檢定,領 有合格證書者。	7	四、取得二項以上不同外語能力測驗 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得分別 計分。

		合計達 100 小時以上, 未達 200 小時		
終身	·   3		1	以現職最近5年內,與本職職務性質相關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
		合計達 200 小時以上, 未達 300 小時	2	位之進修學分(含學分班)不予計分。
		合計達 300 小時以上, 未達 400 小時	3	
團隊和	15	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 負責考評	15	由受考人單位主管依據受考人平時表 現給分,14分以上需載明具體事蹟。
諧協調 溝通服 務態 發展潛 能		由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負責考評	15	一、由受考人提供有助升等之各種資料,如推動專案業務對學校有具體貢獻事蹟等供甄審委員會委員審查。 二、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依據所提供資料給予評分。
3考評 0%)	20	由校長就升級職務業務 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 及品德等作綜合考評。	20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校聘工作人員考核 委員會審議。

### 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申請表

單位	位			職稱		姓名			薪點	
到校日期		年	月 日	任現職日期		年 月	日	擬升級職稱		
	項目		個人自評	人事室審核		項目		個人自評	人事室審核	
共同選項(40%)	學歷 (7%)		畢業	畢業		外語能 (7%		級	級	
	評分		分	分		評分	-	分	分	
	年資 (8%)		年	年		終身學 (3%		小時	小時	
	評分		分	分		評分	-	分	分	
	職務輪調 (5%)		本項由人事 室審核給分	分				本項目由各受考人依評 比項目提出具體事蹟說		
	評分				個					
	考核 (5 %)	年	等	等				明之		
		年	等	等	選					
		年	等	等	項			15%)		
		年	等	等		<b>■ 関隊和</b>	團隊和諧		·	
		年.、	等。	等		協調溝				
	評分		分	分	_ \	服務態度 發展潛能				
	績優人員		次	次						
	(5%)					(30%	(o)	本項目由各受考人依評 比項目提出具體事蹟說		
	評分		<u>分</u>	分						
	獎懲	<u>年</u> 年		次次	_			明之		
	突恐 (10	<u>+</u> 年		次				(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		
	%)	<u></u> 年		次				員會委員考評 15%)		
		 年		次						
	彭	分	分	分						
	上			分	_	個別選項合計		分	分	
校長綜合考評(20%) 分						總分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審核人員核章				
明/ <b>\</b> 双 平						八书王曲仍八只仅早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日	

#### 填表說明:

- 一、請依「國立高雄大學校聘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規定填寫。 二、請依評分標準表填妥粗框內各欄位資料及計分,上開項目除個別選項中標明為原單位 主管及校聘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委員考評外,其餘均由申請人自行填寫後再由人事室 審核。
- 三、本申請表請填表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附件七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11月23日本校8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4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5日本校第1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7年1月4日核定 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1、7、8、9、10、11點、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7、8、9、10、11點,108年1月2日核定

109年3月6日第142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9年3月27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9年6月23日核定

112年10月27日第163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 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臺教 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 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 人(二)字第1124200024A 號令 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 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 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 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同日 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以 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 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 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 號令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 下簡稱兼職處理原則)及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 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之 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以下簡稱兼職處理辦 法源依據。 法)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 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 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 一、第一項:111年6月22日修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除**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兼 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 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 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 第26條規定,公立學校 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依兼職 處理原則辦理; 兼任行政 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 用該法第十四條(經營 職務教師應依兼職處理辦 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 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不 商業)及第十五條(兼任 法辦理。

前項所稱兼任行政職 務教師,適用於本校兼任 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 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 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適用於編制內專任教師。 適用第三點至第五點及第 七點規定。

- 其他職務)規定,爰刪除 現行條文文字;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依兼職處理 辦法辦理。
- 二、第二項:為期明確,定義 本校兼任及未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範疇。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本 要點第五點第二項、第三 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 不在此限。

>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 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 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 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 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 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 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 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 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 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 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 本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 成解任登記,並經本校同 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 間,以三個月為限,惟於完 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 經營及支領報酬。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u>或投資</u> 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 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 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 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 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 定之限制:

-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

   务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
   創公司之股份。
  -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 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 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 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設立 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 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但 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 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 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 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三點第一項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修 正;考量教師投資禁止 規定除為避免其利用職 務之便進行不法投資行 為外,亦應合理兼顧教 師之理財自由, 另公司 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 亦多有防範規定,爰於 現行第三點第一項刪除 教師持有股份之比例限 制。至教師因其研發成 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 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 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 股票股利之持股比例上 限,回歸「從事研究人員 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 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考量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依兼職原則第 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 第九項規定,得至與學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 經本校同意,持有該公司 設立時之股份。

二、第二項: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三點第二項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修 正;教師依公司法擔任 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 人及依「商業登記法」擔 任商業負責人,均屬經 營商業範疇。除上開公 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規定 之職務外,依其他法令 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 業負責人、董事、監察 人,亦屬第一項所稱之 經營商業。又所稱「以營 利為目的之事業」,係指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

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 商、農、林、漁、牧、礦 冶等事業。

三、第三項: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三點第三項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 正;現行對於教師違反 經營商業併無緩衝期限 設計,致生教師於到職 時雖已無實際參與經營 或支領報酬,惟其經營 商業狀態須依相關法規 辨理解任登記等一定程 序,始得解除經營商業 之效力,而有到職時即 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 經濟部95年1月25日經 商字第09502001800號 函規定意旨董事辭職之 意思表示到 達公司時, 即發生辭職效力。次查 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規定,公司董事、監 察人變更,應於變更後 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 申請變更登記。考量教 師兼任營利事業負責 人、董事、監察人等職 務,如於到職時向該營 利事業提出書面辭職, 因已發生解除經營商業

之效力,在未參與經營 及支領報酬之前提下, 不宜僅以形式上尚未經 主管機關解任登記,而 歸責於教師。是對於經 營商業應依相關法規辦 理解任登記相關作業, 又為使教師確實完成解 任登記程序,其應自就 (到) 職三個月內向學 校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以避免滋生爭議。另考 量實務運作仍有教師因 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三 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之 可能,爰於但書規定經 學校同意者,得再延長 三個月辦理解任登記相 關作業。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 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 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 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 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

-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 如下: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 或立案成立之法人、

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公立 學校、公法人、公營事 業或其出資、信託或 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 營利事業,或所投資 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 營利事業。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 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 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 網要編輯教科用書、 教師 用書或教師手 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 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u>或本校</u> 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 究計畫者。
  -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 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5.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 網 要編輯教科用書、 教師 用書或教師手 冊之出版組織。
  -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 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 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

情形,並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四點及兼職處理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 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二、第一項第五款:考量「生 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 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 布,法規名稱修正為「生 技醫藥產業發條例」,爰 配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 醫藥公司」。
- 三、第二項:查99年10月22日 修正兼職處理原則,增訂 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 任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 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 我國申請第一上市 (櫃) 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修正係為因應海外企業 來臺第一上市(櫃)之需 要、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 期獨立董事之人才來源。 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參與行政工作, 肩負行政 團隊領導、溝通協調、資 源整合以及行政事務規 劃、推動與執行等職責, 需投注相當之時間與心 力以赴事功,基於從事行

### 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 職範圍不包括第四款:

-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 或立案之學校。
-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 織。
- (三)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 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或經董事會、股東會 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 第一上市(櫃)之外國 公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 四、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 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 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 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 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 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辨理。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 及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具一

- 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 版組織。
- (四)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 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 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 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 一上市(櫃)之外國公 司。
-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 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理辦法所定企業、機 構、團體。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具一定 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 組織,由系(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議認定之。

- 政工作之國家忠誠考量, 爰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 國外兼職範圍不包括兼 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 項所定與專科以上學校 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 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 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 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 請第一上市(櫃)外國公 司,爰依據兼職處理辦法 第五條之立法說明增訂 之。
-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 四、第三項:依據兼職處理原 則第四點及第三項及兼 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 項規定,明定第一項第四 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 款及前項第四五、款適用 對象應依各該法規所定 兼職規範辦理。

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由系(所)教師評審 委員會議認定之。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 (構)、學校、法人、事業 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 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 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 學校之職務,有損害 我國國格、國家安全 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 (構)、學校、法人、事業 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 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 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 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 之職務。但於下班時 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 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 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 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 編制內行政職務。
  -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當地 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 學校之職務,有損害 我國國格、國家安全 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 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 款所定國外公司兼任 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應符合前項規定外, 一)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由主管機 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

- 三、第八項: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五點第九項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六條第九項規 定修正;查110年12月30

-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 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 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 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 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 (櫃)公司或經董事 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 請上市(櫃)之未上市 (櫃)公開發行公司之 獨立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 持有之銀行、票券、保 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 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惟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不適用。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

- 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 監察人。
-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 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 (櫃)之未上市(櫃) 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 董事。
-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 百持有之銀行、票券、 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 (櫃)之外國公司或經 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 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 市(櫃)之外國公司之 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 (構)或本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 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

日修正公布之「生技醫藥 產業發展條例 第十二條 規定:「(第一項)新創 之生技醫藥公司,其主要 技術提供者為公立專科 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 關(構)研究人員者,不 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三十四條、公務員服務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經 營商業、股本總額百分之 十、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兼 任他項業務之限制。惟應 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相關規定。(第三 項)第一項公立專科以上 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 (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 定、得兼任職務與數額、 技術作價投資比例之限 制、經營商業之資訊公 開、利益迴避、基督管理、 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 試院定之。」以該條例係 授權以辦法訂定公立專 科以上學校從事研究人 員得兼任職務與數額等 涉及兼職相關事項,爰修 正本項相關兼職管理規

範依上開法規規定辦理。

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 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 法指派或<u>遊薦</u>教師代表其 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 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 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 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 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 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 董事時,本校應主動公開 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 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 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 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 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 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 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 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 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u>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u> 條件之一且經本校同意, 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 之十以上之股權: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 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 主要技術。

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 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 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 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 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 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 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 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 司兼任下列職務; 其相關 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 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 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 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 術者,得為該公司新創 公司董事。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 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 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 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 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 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 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 司兼任下列職務; 其相關 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 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 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 理,不適用第六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 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 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 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 公司董事。

教師於應聘前已有前 項所定不得兼任之情事, 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 如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 改聘為兼任教師。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 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 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 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 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六、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 一、第三項:配合本要點第四 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 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 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 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 點一項第五款文字,將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修 正為「新創之生技醫藥公 司」。

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 期間之兼職時數,得不受 前開規定限制。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七、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 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 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 經本校書面核准。於期滿 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 應重行申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 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 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八小時。但教師於寒暑假 期間之兼職時數,得不受 前開規定限制。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 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u>新</u> 藥公司兼職,須經系(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 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 往兼職。

七、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 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 外,應事先<u>以書面報經本</u> 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 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 請。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 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 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 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 一項規定報經本校核准: 一、第一項:配合兼職處理原 則第十點及兼職處理辦 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

二、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

-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 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 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

校核准之態樣。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 授課,且分享或發表 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 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之任 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 職務,或擔任政府機 關(構)、學校、行政 法人會議之專家代 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 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可能之事業可能, 團體之邀請,兼任事務 內方政法人或非以 內方政法人或非以或 團體之邀請,兼任主職 內方政法, 中國體之數, 一方政法, 一句。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 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 之工作。
-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 生家長會職務。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 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 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 授課,且分享或發表 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 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 學校、行政法人之任 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 職務,或擔任政府機 關(構)、學校、行政 法人會議之專家代 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 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事業任人或事業任人或事業任人。 團體之邀請,兼任之數務,僅支領交,,僅支領交,其他對人。 由原體。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 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 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 之工作。

## 責人。

八、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體或新創之生技醫藥公 司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 兩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 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 限。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 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 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 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合計以不超過兩個為限, 且不計入前項兼職數目 總數。

八、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 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兼職 數目,以不超過兩個為限, 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 准者,不在此限。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 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 二、 其餘項次未修正。 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 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 以不超過兩個為限,且不 計入前項兼職數目總數。

- 一、第一項:考量「生技新藥 產業發展條例 | 業於110 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法規名稱修正為「生技 醫藥產業發條例」,爰配 合將「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修正為「新創之生技 醫藥公司」。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 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 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 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訂定契約,實質 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 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 給總額為原則; 其以收取 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 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但教師兼職如屬擔任營利 機構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 計畫案之顧問,非至該營 利機構兼職者,得免收學 術回饋金:

(一)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

九、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 令另有規定外,本校應與 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 或團體訂定契約,實質回 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 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 總額為原則; 其以收取學 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 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但 教師兼職如屬擔任營利機 構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 畫案之顧問,非至該營利 機構兼職者,得免收學術 回饋金: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 一、 第一項第二款:考量「生 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 正公布,法規名稱修正 為「生技醫藥產業發係 例」,爰配合將「新創生 技新藥公司」修正為「新 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二、 現行第一項第二款:111 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 公務員服務法第26條規 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 職務教師不適用該法第 十四條(經營商業)及第 十五條(兼任其他職務) 規定,而係依教育部112

四款第一目所定與本 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 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 體及未兼行政職務教 師至第二項第四款所 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 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 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 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 公司兼職。

教師至營利機構兼職 期間原未達半年,經期滿 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 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 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 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 仍應依前項規定追溯訂立 合作契約, 收取學術回饋 金。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 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 職營利機構協商並協議簽 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 草案送交本校人事室、研 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 校規定,兼職營利機構再 致函本校,由人事室循行 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且 研究發展處續辦簽約及收 取學術回饋金等事宜。

-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 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 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 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 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 三、其餘項次未修正。 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 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 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 司兼職。
-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 代表政府機關(構)或 學校股份,依相關法 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 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 公司兼職。

教師至營利機構兼職 期間原未達半年,經期滿 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半年 者;或於期滿後二個月內 再申請至同一營利機構兼 職,期間合計超過半年者, 仍應依前項規定追溯訂立 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 金。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 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 職營利機構協商並協議簽 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 草案送交本校人事室、研 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 年2月2日訂定之兼職處 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 理,爰予以刪除現行規 定。

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遇合約中止時,營利機構須按比例支付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 原則,若以股票代替支付, 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 定。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 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 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 校規定,兼職營利機構再 致函本校,由人事室循行 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且 研究發展處續辦簽約及收 取學術回饋金等事宜。

學術回饋金每年以不 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 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 則。學術回饋金於校內 別為校方百分 配比例,分別為校方百分 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學 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 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 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 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 付,遇合約中止時,營利機 構須按比例支付學術回饋 金。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代替支付, 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 定。

教師經選任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兼職之營利事會後構或團體應於股東會作成重事會作成重事會作成自教師之一,與本校完成人類,與本校完成人類,與本校完成人類,與本校完成機制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 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 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 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 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 相同。 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本校。

教師兼有選合業首決師成饋意次師兼項起,內營東成為事後到之人,內營東成否期學的個人之股作始屆及項間之股作始屆及項間之股作始屆及項間之股作始屆及項間之股作始屆及項間之股作始屆及項間之人,所有一個人之人,與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 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要 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 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 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 相同。

十、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 列規定辦理,不受第六點 及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 調期間,經借調機關 (構)、學校、法人、 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 之兼職後,並應副知 本校。

>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

本點未修正。

間超過半年者,比照 前點規定, 收取學術 回饋金。

-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 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 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 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 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 虛。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 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 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 虞。

兼職教師應於每年6月 填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 評估表」(如附表一)應經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 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 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之依據。教師月支兼職費

-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 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 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 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 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 二、餘未作修正。 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 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 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 康之虞。

兼職教師應於每年6月填 寫「本校教師兼職定期評 估表」(如附表一)應經系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 同意後,報經學校核准,作 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 之依據。教師月支兼職費

- 一、第一項第十款:考量學校 如以本款作為是否核准 教師兼職之依據,如何判 斷兼職對其安全或健康 權之影響,實務上有窒礙 難行處,爰依據兼職處理 原則第十一點及兼職處 理辦法第十二條,予以刪 除。

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 形,請併同評估對於其本 職工作影響、該師兼職對 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 金收取之合理性等項目。 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 形,請併同評估對於其本 職工作影響、該師兼職對 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 金收取之合理性等項目。

- 十二、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 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 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 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事先向本校提出申請, 並經學校書面核 准。
  -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 款規定情形之一或 因違反法令,經懲 處禁賽或停止補 助,尚在禁賽或停 止補助期間者,本 校應不予核准或廢 止其核准。
  -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 不得對本校授權之 技術及其他事項商 品化之成果或相關 產品薦證或商業代 言。

- 一、本點新增。
- 二、第一項: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十四點第一項增訂,教 育部業於111年7月18日 以臺教人(二)字發 1114202189A 號令發 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 曾任或現任國家校專任 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 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 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 爰增訂本項。
- 三、第二項: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十四點第二項,明定未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受 本要點第四點兼職範圍 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 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 限制。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曾 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 運動選手得申請接受商 業代言,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本校應不予同意:

- (一)對機關學校人員名譽、 政府信譽、其本職 性質有妨礙或有利 益衝突。
- (二)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 畫,對本校授權之 技術及其他事項商 品化之成果或相關 產品薦證或商業代 言。
- (三)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 賽或停止補助,尚 在禁賽或停止補助 期間。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 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 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 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 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 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 邀請,有償或無償為商業 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 公開活動。 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限制之規定。

五、第四項;依兼職處理原則 第十四點第三項及教 育 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 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 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 辦法第二條,明定國家代 表隊及商代言之定義,以 臻明確。

- 十三、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 下列行為:
-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 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 作。
-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 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 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 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 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為, 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 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 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 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 得為之。

## 一、本點新增。

## 二、第一項:

本點依兼職處理辦法 第十五點及兼職處理 原則第十四條增訂,說 明如下:

- (一)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 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 或其他不具「經常」、 「持續」性質之同種類 行為之事務,於對本職 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 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 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 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 例如參與頭髮義剪活 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 作品等,爰增列為得從 事之行為,並不受本要 點兼職範圍、兼職時 數、兼職費、兼職數目 及需報經本校核准等規 定之限制。

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以 音樂、戲劇、舞蹈、魔 術、民俗技藝、詩文朗 誦、繪畫、手工藝、雕 塑、行動藝術、使用非 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 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 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 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 考量表演人係以自身技 藝知能,透過藝術表演 活動,表達創作理念, 爰於下班時間展演上開 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 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 為,不宜過度干預。又 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 屋、物品等個人財產(例 如以自有房屋收取租 金、出售家中二手物 品),或將其運用自身 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 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 像權授權行使 (例如設 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 肖像 LINE 貼圖),獲 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 要點之限制。

## 三、第二項:

(一) 考量教師身分不因上下 班時間而有所不同,是

教師從事本點行為,如 有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一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仍 不得違反者,應依兼職 處理原則第十六點第一 項(本要點第十四點)規 定,應提送教師評審委 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 議。為期明確,爰增訂本 項規定。 十四、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 | 十二、未經本校書面同意在校 |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 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 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 理續聘、年功(資)加俸 理續聘、年功(資)加俸 (薪)、升等及教師評鑑 (薪)升等及教師評鑑 之參考。 之參考。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 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 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 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 入校務基金運用,並列 入本校教師聘約規範 入本校教師聘約規範 予以追繳。 予以追繳。 十五、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 十三、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 給表 |辦理,但支給個數 給表 |辦理,但支給個數 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開支 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開支 給規定之限制。 給規定之限制。 前項兼職費依規定 前項兼職費依規定 經由本校轉發,或以電 經由本校轉發,或以電 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 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 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 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

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	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	
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	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	
庫。	庫。	
<u>十六</u>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	十四、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	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	
或技術移轉,須依「國立	或技術移轉,須依「國立	
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	
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及相關規定辦理。	及相關規定辦理。	
<u>十七</u>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關法令規定辦理。	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八</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	<u>十六</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	點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同。	